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吳○蓉　　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　朱俊穎律師

　　葉芸君律師

　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○芝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到院，按本裁定之意旨，補為表明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，並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與訴外人馬○棠為配偶，被告與馬○棠有婚外情，後生感情糾紛，被告遂於以馬○棠多次偷拍其裸照為由，對馬○棠提起訴訟，被告並曾表示會前往馬○棠買給被告居住並登記於被告名下之房屋。被告明知馬○棠有配偶，卻與之有超越正常社交關係之交往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及婚姻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其所規定之侵權行為，以「權利」之侵害為要件。本件原告雖以此之訴訟標的，卻主張其受侵害者為原告基於配偶及婚姻關係之身分「法益」，且漏未表明所謂婚外情發生之時間，尚未特定起訴、審理、裁判之範圍。是以，原告之訴未依法表明原因事實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到院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